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最新數目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宣佈其注意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該等購股權失效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755,096,557股已發行股份及11,2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不可撤回承諾及不作出購股權要約之理由

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德勤企業財務(為及代表要約人)擬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按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要約人與本公司收到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不可撤回承諾(「不可撤回承諾」)，據此，由於董事會已同意並知會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要約購股權將於授出要約購股權之時釐定的行使期仍可行使，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要約人作出以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a)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要約購股權及／或就該等購股權進行其他交易；及
- b)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就全部或任何部分要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作為不可承諾之一部分，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表示(i)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相關要約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ii)彼並非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將屬有效，直至(i)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或(ii)有關要約結束(以較後者為準)。由於這將導致購股權要約零接納，故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要約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購股權計劃(「**該通函**」)。該通函第29頁第6(i)項規定，本公司可在自願要約發生後(第6(e)項)根據董事會之決定酌情(而不論相關購股權之條款)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指其可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相關購股權(「**延長行使期**」)。

購股權計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因此，就延長行使期而言，毋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 **股份要約**

儘管將不會作出購股權要約，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德勤企業財務將繼續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將向要約股東寄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股份要約。

## **買賣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的聯繫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ure Wonder Limited**  
唯一董事  
許清流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偉樑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吳文旭先生；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 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清流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